

华夏银行易达金卡消费转分期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华夏银行易达金卡消费转分期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点击同意，即视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如果持卡人不同意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

一、业务定义及收费

1. 易达金卡消费转分期服务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基于易达金卡的分期服务。持卡人开通服务后，易达金卡消费交易金额累计大于约定金额（含）时，将在账单日转为分期付款。

2. 持卡人消费交易转分期形成后须支付分期利息。分期利息以分期总金额为**基础按期计收**，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计算公式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为：，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实际年化利率因分期业务办理时间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持卡人每期偿还分期利息金额以最终账单列示为准，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 消费转分期服务不能对已转为分期付款的交易进行撤销。持卡人可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申请后无法撤销，并须按照剩余本金的3%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后，我行将持卡人未偿还本金、提前还款相关费用一并计入当期账单。

4. 消费转分期交易形成后，分期分摊入账金额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应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全额还款，如因持卡人未按时还款将会产生利息和费用，详细收费标准以《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约定为准。

二、申请、使用及还款

1. 持卡人可在申请易达金卡时开通消费转分期服务或通过我行信用卡官方客户端华彩生活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自助渠道开通本服务，服务

设置签约有效期，到期后服务自动关闭。具体可办理渠道及办理流程以实际展示为准。

2. 持卡人可自主选择消费转分期服务的分期期数和分期约定金额，具体可选择分期期数和分期约定金额以办理渠道显示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分期利率。持卡人可在账单日前修改分期期数和分期约定金额，当期立即生效。出账单后修改的，已成功分摊的交易金额将仍按照原分期计划处理。若账单日前多次修改，以持卡人最后一次所修改为准。

3. 持卡人可在账单日前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关闭消费转分期服务，申请成功后将立即生效且本期账单起所有消费交易均不再进行分期，关闭服务前已成功分摊的交易将仍按照原分期计划处理。

4. 持卡人开通消费转分期服务后，在服务有效期内，若消费交易金额累计大于或等于分期约定金额，则消费交易金额将在账单日转为分期付款（分期是否成功、实际分期金额等以账单显示为准）；若消费交易金额累计小于分期约定金额或服务已过有效期，则不再转为分期付款。

5. 持卡人消费转分期服务到期或客户主动致电关闭本服务后，如需继续使用，需在我行自助渠道重新签约开通。

6. 易达金卡消费转分期交易形成后，分期本金将占用信用额度，随着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偿清所有分期余额。每期应偿还分期利息与分期本金将按约定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

7. 持卡人消费转分期交易形成后，若按期偿还易达金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8. 若持卡人对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或还款，已办理成功的消费转分期交易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使用。持卡人可申请将该笔分期提前还款，并按照提前还款的规则偿还剩余分期本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等金额。

9.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名下易达金卡，我行有权宣布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含但不限于剩余分期交易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我行已收取的分期业务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0. 不能申请本分期服务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分期付款交易、利息、各项费用（如年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非一般商品消费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黄金买卖、酒店预授权交易）、临时额度和溢缴款对应的消费、已申请用于购汇的款项、争议交易，以及我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11. 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我行非网络服务运营商，我行易达金卡消费转分期服务提供过程中需要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分期服务过程中，我行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结果请以我行系统记录内容为准。

12. 消费转分期服务限定华夏银行易达金卡持卡人办理。华夏银行易达金卡账户与标准信用卡账户相互独立，任一账户的溢缴款不自动归还其他账户欠款，持卡人同时拥有易达金账户及标准信用卡账户的须分别单独还款。如使用同一

华夏借记卡为不同华夏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应在华夏借记卡内预存足够金额并分别绑定自动还款功能，确保按持卡人指定还款方式足额归还华夏信用卡各账户欠款；因持卡人借记卡存款不足而导致华夏银行信用卡自动扣款失败、未足额还款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由持卡人承担。

三、违约责任

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包括持卡人有任何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国家发布可适用的制裁项目；信用卡由于被冻结、止付、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已申请破产；持卡人违反《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以及本协议约定；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消费转分期服务时，将影响消费转分期服务办理，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

四、其他

1. 持卡人在开通、使用易达金卡消费转分期服务前，应当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以及本业务协议相关约定，未尽事宜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2. 持卡人同意，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本行信用卡中心可以修改本协议，并通过本行信用卡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方式（本行信用卡中心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通知持卡人。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应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我行通过客户服务热线为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信息处理等服务，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为：4006695577。